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让公司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需求，增强流动性。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
每十股	0	0	10
分配总额	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0,741,3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10,741,35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421,482,706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10,767,521.13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73,102,399.85 元，减去上年度已分配的 71,760,000.0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076,752.11 元，减去置出资产在重组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 12,980,586.12 元（根据江苏三友与美年大健康全体股东等相关方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资产置换协议》损益归属期间的约定：“拟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各项税费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后，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052,582.75 元。

但鉴于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资产收购、对外投资且累计支出预计将达到并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315,080,527.29 元，母公司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4,489,272,536.17 元。基于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合理诉求，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4、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前 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计划根据其自身的经营、投资及财务状况，不排除在本说明出具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如在本说明出具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外，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210,741,353 股增加至 2,421,482,706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7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1.262 元/股。

2、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后 6 个月内有如下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1) 2015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8 号）文件，核准了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2015 年 8 月 28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 919,342,463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锁定期为 12 个月情形且未参与盈利预测补偿的交易对象，所持公司的股票解锁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

日顺延)。部分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情形且参与盈利预测补偿的交易对象,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认为,公司当年净利润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该等交易对象所持公司的部分股票解锁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2)公司 2015 年 8 月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328,890 股,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登记工作。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